

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水土保持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贯彻落实、宣传教育及监督检查工作；对开发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和监督实施，并参与组织验收。

负责编制全旗水土保持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编制上报流域治理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坝系建设规划和单项工程计划；负责全旗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审核、检查和验收。

组织全旗水土流失的监测预报、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苏木乡镇和开发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与保护工作。

编制、审查、上报全旗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议书和项目实施方案。

编制全旗水土保持治理年度计划，并按年度统计汇总、编报财务预决算和全旗水土保持统计资料。

负责全旗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的开展，组织实施和行业归口管理。

协调、组织跨旗区、跨苏木乡镇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

推进全旗水保绿色经济产业的发展，重点扶持沙棘、山杏产业开发。

负责全旗水土保持世行贷款项目的管理、利用工作，负责水土保持科学技术项目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等工作。

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水土保持局属于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本局包括二级单位水保监测站。本局编制数46人，包括行政编6人，事业编40人，全年财政供养人员51人，其中行政编6人2016年8月并入准格尔旗水务局，由水务局出具证明，此6人在水保局报表中报出；水保监测站属于股级单位，编制数55人，全年财政供养人员43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6378.28万元。年初预算数1456.59万元，决算数6378.28万元。原因是年初预算只包括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防汛费，管护费，不包括上级专项资金的预算。本年支出决算数4380.34万元，预算支出只包括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防汛费，管护费的支出，决算支出

数包括行政运行经费和项目防汛费，管护费，还包括上级专项资金。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632.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378.2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84 万元；支出总计 6632.12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1.7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37.63 万元，下降 27.30%；支出总计减少 337.63 万元，下降 27.3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减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378.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78.2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38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74 万元，占 24.01%；项目支出 3,328.60 万元，占 75.9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632.1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84 万元；支出总计 6632.1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251.7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337.63 万元，下降 27.30%；支出减少 337.63 万元，下降 27.30%。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减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38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1.74 万元，占 24.01%；项目支出 3,328.60 万元，占 75.99%。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1.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44.93 万元、津贴补贴 161.28 万元、奖金 3.2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97 万元、绩效工资 245.67 万元、抚恤金 17.26 万元、购房补贴 47.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 12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3.21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差

旅费11.28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劳务费9.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69万元、其他交通费63.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较上年减少20.92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旗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超标。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6.5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8万元，完成预算的71.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69万元，完成预算的71.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58.00%。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旗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超标。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8.9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9 万元，占 98.4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占 1.53%。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9 万元，用于下乡过路费、燃油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 4.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检查工作减少，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接待 4 批次，共接待 27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工作。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5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70 万元，降低 9.10%。主要原因是：我旗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控制经费支出超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此类车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4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此类车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此类车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此类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此类车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此类车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此类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7年增加0.00台（套），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暂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

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秀英 联系电话：0477-3863099